

物理治療師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一般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師(三)級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正取**：1
- > **備取**：2
- > **工作地點**：33-桃園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3/06/25~113/07/10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一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 - 二、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物理治療學系畢業，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。
 - 三、具有2年以上地區教學醫院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四、具有甲種輔具評估資格尤佳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1.物理治療相關業務。2.協助辦理行政業務。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4.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夜間、假日出勤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5號)並提供公有單身宿舍。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10013527@mail.tycg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一、1名(本案為預估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另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對本開缺職務有意願者檢具文件：(一)現職公務人員：現職公務人員：請以「線上」應徵，並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物理治療師證書(含資格證明或訓練證明)、若現任職為公立醫療機構者(曾任或現職醫事人員並請另附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)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：請以「書面」應徵：1、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→服務園地→常用表格下載→查詢任用→公務人員履歷表(111年修正版)直式一般格式，簽名並蓋私章，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3、畢業證書影本4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5、物理治療師證書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二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(113年7月10日下午17:00時止)【以掛號郵寄】到達或親送、委託繳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物理治療師」職缺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【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】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三、初審通知：預計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於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 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100%。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805。
- > **職缺類別**：
 -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**履歷調閱資料**：
 - 訓練日期區間：
 - 獎懲日期區間：
 - 考績年度區間：
 - 個人全部資料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